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6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慶堂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3365號、第46075號、第51561號），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4828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慶堂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補充、更正下列事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慶堂於本院所為之自白。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第2行關於「BDZ-2802號自用小客車」之記載，應更正為「BDZ-2802號租賃小客車」。

二、被告有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之前案科刑及執行完畢紀錄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受前揭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應就個案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本院審酌被告本案所犯之罪與上開構成累犯之前案，罪名及罪質均不相同，難認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或有何特別惡性，故不予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先前已有多起因竊盜、施用毒品等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情形，且曾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中簡字第1609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

01 後，於民國111年9月2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之紀錄，其素行
02 非佳，本應生警惕之心，竟不知收斂，又不思取財正當管
03 道，恣意竊取如附表所示被害人財物，且迄今均未與各該被
04 害人和解、調解或賠償損失，所為實有不該；惟審酌被告犯
05 後均坦承犯行，犯罪手段尚屬平和，犯罪所生之損害非鉅；
06 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及
07 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竊得財物價值等一切情狀，分
08 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再考
09 量被告所犯各罪之犯罪時間均集中於同日（113年6月25日）
10 犯之，犯罪手段部分，除附表編號1為竊取車輛外，其餘各
11 罪均係竊取他人任意擺放之存錢筒、公仔等物，又均係侵害
12 他人財產法益，各罪間手段及法益侵害態樣相似，復參諸刑
13 法數罪併罰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而非累加原則之意旨，兼以對
14 被告應具有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及應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一
15 切情況，就被告前開所犯數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併
16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四、沒收：

18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9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
20 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21 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就附表編號
22 2至4所示之各罪，分別竊得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物，分別
23 屬於被告各該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且均未扣案，亦均未實
24 際合法返還各該被害人，自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25 段、第3項規定，分別於被告所犯附表編號2至4所示罪刑項
26 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27 徵其價額。至被告就附表編號1竊取之BDZ-2802號租賃小客
28 車1輛，業已合法發還予被害人張晉誠，有贓物認領保管單
29 附卷可參，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
30 追徵。

3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1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
03 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提起公訴。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6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蔡有亮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0 書記官 陳任鈞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2 【附錄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7 項之規定處斷。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表】

20

編號	犯罪事實	論罪科刑及沒收
1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所載（「BDZ-2802號自用小客車」之記載，應更正為「BDZ-2802號租賃小客車」）	林慶堂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所載	林慶堂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存錢筒肆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1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三)所載	林慶堂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存錢筒壹個及公仔貳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四)所載	林慶堂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公仔貳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43365號

05 113年度偵字第46075號

06 113年度偵字第51561號

07 被 告 林慶堂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8 住○○市○○區○○街00○○號

09 (另案在法務部○○○○○○○○臺

10 中 分監執行中)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3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01 一、林慶堂前於民國112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
02 期徒刑4月確定，於112年10月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
03 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
04 為下列行為：

05 (一)於113年6月25日4時5分許前某時，搭乘黃雅昭（另為不起訴
06 處分）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臺中市
07 南屯區文心南三路與永春東五路交岔路口，持自備鑰匙打開
08 車門，竊取張晉誠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
09 得手後駕駛該車輛離去。

10 (二)於同日4時46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由林聖賢所
11 經營之夾娃娃機店內，徒手竊取存錢筒4個（價值共計新臺
12 幣〈下同〉1萬元），得手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
13 貨車離去。

14 (三)於同日4時52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巷00號由趙偉宸
15 所經營之夾娃娃機店內，徒手竊取存錢筒1個及公仔2個（價
16 值共計9798元）得手。

17 (四)於同日4時54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巷0號由林士皓
18 所經營之夾娃娃機店內，徒手竊取公仔2個（價值共計8000
19 元），得手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離去，於
20 同日5時43分許，將該車棄置在臺中市○○區○○路0000號
21 前。嗣因張晉誠、林聖賢、趙偉宸、林士皓發現遭竊，調閱
22 監視器錄影畫面後，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

23 二、案經張晉誠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林聖賢、趙偉
24 宸、林士皓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清單：
2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慶堂於警詢及本署偵詢時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一、之事實。
2	同案被告黃雅昭於警詢及本署偵詢時之供述	其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被告，前往臺中市南

		屯區文心南三路與永春東五路交岔路口之事實。
3	①告訴人張晉誠於警詢時之指訴（113偵51561） ②員警職務報告、贓物認領保管單、車行紀錄匯出文字資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10張	全部犯罪事實一、(一)。
4	①告訴人林聖賢、趙偉宸、林士皓於警詢時之指訴（113偵43365、46075） ②員警職務報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24張及現場照片4張	全部犯罪事實一、(二)(三)(四)。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先後所犯4次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衡諸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但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8月即再犯本案，足認其法遵循意識仍有不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一)所竊得之車輛，業已合法發還告訴人張晉誠，有贓物認領保

01 管單附卷可參，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聲請宣
02 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犯罪事實一、(二)(三)(四)所竊得上開物
03 品，為其犯罪所得，因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林
04 聖賢等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
05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同條第3項
06 規定，追徵其價額。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1 檢 察 官 陳信郎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4 書 記 官 周晏仔

15 所犯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8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0 項之規定處斷。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